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3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0,2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300,000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8年4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	08*****162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3	08*****611	深圳市奥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44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8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4月19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344	0.03%	134,672	404,016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930,656	99.97%	399,965,328	1,199,895,984	99.97%
股份总数	800,200,000	100.00%	400,100,000	1,200,3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1,200,3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983 元。

##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9 楼

咨询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咨询电话：0755-23651888

传真电话：0755-23652166

## 九、备查文件

- 1、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